

1931

年

第

卷

第

128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二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 第一會議之經過

(一) 國民會議自五月五日開幕，歷時十二日，開會凡八次，在莊嚴鄭重的空氣之中從事討論國是。

(二) 會議中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接受總理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樹立今後建國方針；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與宣言，尤為國人對外之一嚴重的革命表示。

## 第二今後之努力

(一) 今後之努力：第一為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第二為對內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努力，此二者同時並舉，要在依據大會決議案，鞏固統一，遵守約法，完成建設，以企求民族之完整獨立，民權主義之充分實現，民生主義之見諸實行；

(二) 大會決議案為全民革命意志之結晶，此後政府與國民宜共同負起建國自強之重責，凡違反民意，企圖破壞和平統一，因以破壞訓政建設之基礎者，政府與人民共棄之！

# 浙江黨務第一二八期目錄

二十年六月十日出版

一句間的本省黨務(五,二一。——五,三十。)

## 專載

國民會議中最重要的議案是什麼

丁惟汾

中國與西藏的關係

班禪

##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

##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九次談話會

## 紀錄

##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修正)

## 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

三週間的秘書處(五,十一。——五,三〇。)

一週間的組織部(五,十八。——五,二三。)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公文摘要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一七四號

呈為繳解職會工作人員建築中央黨部捐款銀一千

三百二十九元三角祈鑒核掣據由

##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六七一八

## 號

政府公務人員照黨部工作人員捐新建築中央黨部

辦法一律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

## 六五號

奉中央秘書處函准行政院函復辦理統一當典利率

案情形特達查照等因轉函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

## 七〇號

為准省政府函復轉據呈請取締典妻惡習已令民政

令

應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取締函達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  
七八號  
為准建設廳函復森林登記經依照浙江省管理森林  
規則令飭各縣市政府認真舉辦至伐木年限亦在  
該規則內規定似可毋庸再向自治機關登記轉函  
知照由

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〇號  
為前頒之各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一種尙欠完善  
詳明茲經重予修正施行仰遵照由

錄

林植夫同志致陳濟棠之公開信  
龍雲同志指斥鄧澤如等電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表(十五)

# 一句間的本省黨務

(五,二十一·——五,三十·)

## 省黨部籌

六月一日為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約法明令公佈之日、亦即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南京二週年紀念日、本省黨部昨接奉中央

## 備慶祝公

佈約法

儉(念八)電、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大會、經即分別電令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各報館一律編發特刊、或著紀念論文、至省會慶祝事宜、已召集各界討論辦法、省宣傳部並趕製傳單三種、翻印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小冊子二萬份、印製標語八千份、分發各縣應用、以宏紀念、而廣宣傳、又聞是日全省放假、懸旗誌慶云。

## 各地紀念

一、平湖 平湖縣黨部、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集各界舉行第二次擴大紀念週、并同時舉行陳英士殉國十五週紀念會、計到縣政府、財政局、巡察隊、音樂工

## 陳英士先

生

會、理髮工會及縣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共五十餘人、主席陳迪、主席領導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略謂、過去一日、國內最重要的事情、便是國民會議的閉會、計自五日開會、十七日閉會、共開大會八次、重要之決議案為一、通過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並定於六月一日公布、二、自動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並發表宣言、三、確定訓政時期實業建設的程序、凡此均係遵奉 總理遺教而定、其他要案尚多、不再列舉、今天又是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五週年的日子、在十五年前的今天、陳英士先生因圖謀革命、經濟異常困難、急欲籌措款項、以求進展、遂被革命黨叛徒李海秋所乘、偽為貸款幫助革命、請陳先生簽字介紹、陳先生答允、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在其上海薩坡賽路十四號寓所簽字之時、竟慘遭暗殺、陳先生從紀元前六年——公元一九零六年——夏加入同盟會後、贊襄 總理革命、殫智竭力、十年有餘、其最大的功績、如組織中國中部同盟會、創辦中國日報、創辦民聲叢刊、在上海發難響應武昌舉義、捕獲刺宋兇手、於上海討袁參加二次革命、協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赴大連組織東三省革命機關、在上海遣人殺鄭汝成、主持肇和軍艦發難事宜等、皆係先生平生盡力革命影響最大和最有實效的事、陳先生對於黨的豐功偉績、的確是可以永垂不朽、而他的精神和言論、也足以做我們的模範、我們今天紀念他的殉國、應該要紀念他

忠於黨、忠於總理、忠於革命的人格、精神和計劃、我們曉得、陳先生人格的偉大、就是在畢生精力集中於革命、以救民救國、屢經危難、備嘗艱苦、而不悔不懈的一點信念、這種信念可說是人生的最高道德、陳先生對於這種道德、服膺最力、奉行最勇、他的人格、實在是偉大崇高、值得我們紀念、次由縣長代表沈孟養、報告縣政府過去一月之重要工作、禮成而散。

二、桐鄉 縣黨部於十八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在大禮堂舉行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大會、出席參加者、有縣政府、教育局、縣農會、縣公安局、第一區公所、一區黨部、一區三分部、救濟院、崇實小學、財政局及縣執委會全體工作人員、公推劉駕侯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陳英士先生事略、並謂吾人紀念陳先生、應繼續陳先生之革命精神、努力奮鬥、未由一區公所沈炳元及胡載之等演說、禮成。

三、昌化 縣執委會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計到一區一分部、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監獄署、縣商會、保安隊、縣款產會、縣教育會、縣農會、縣立苗圃、清鄉局、第一小學等十餘機關團體、由潘國紀主席、引導行禮後、報告略謂、先烈陳英士先生、於十五

年前的五月十八日、在上海被害、到今日已十五週年了、在這十五年之中、帝國主義的壓迫、隨着國民革命的進展一天利害一天、同時本黨的黨員變節的變節、叛變的叛變、假使陳英士先生至今還在、來做我們的導師、或許沒有這種現象、不幸陳先生早已爲國犧牲了、末謂我們紀念陳先生、是要繼續他偉大的革命精神、一致起來奮起努力、肅清一切黨內腐化惡化的反革命份子、以竟先生未完成的革命工作云云、末由各機關團體代表演說而散。

### 南田區代 會電請制 止陳濟棠 妄動

南田縣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昨電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嚴厲制止陳濟棠妄動、而維和平、原電如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閱報載、八路總指揮陳濟棠、捏造浮詞、淆亂聽聞、居心叵測、破壞和平、以致舉國驚惶、羣情忐忑、彼獨何心、出此悖舉、第以吾國民衆、爲軍閥之蹂躪、祇存一息、惟冀早踐憲政之期、共慶和平之日、無如近數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腐化分子之摧殘、致使久安長治之宏規、自由平等之目的、不能立時實現、四萬萬生靈、終難免輾轉於溝壑之間、痛也何如、所幸者去歲逆賊消亡、南北復合爲一、則訓政正可施行、建設不難措置、豈期國議聲中、禍氛又

起、鄂古四監委陷電發後、陳指揮江電又出、查陳濟棠身隸黨籍、重膺軍職、非但不爲人民謀利益、爲黨國而犧牲、又作當道之豺狼、康莊之荆棘、以爲羣衆害、顧人民之選任賢能也、初未嘗倒持太阿、而自陷於絕境、若中央度以君子之心、予以滄海之量、使其自行覺悟、則粵東數百萬之同胞、勢必至重陷冰窖、若不嚴加制止、及早剷除、恐將滋蔓難圖、爲此電請鈞部轉呈中央嚴加制止、以肅紀綱、而維和平、黨國幸甚、直屬南田縣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叩宥。

### 富陽執委會通電擁護和平統一

原電云：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公團各報館均鑒、竊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垂四十年、幾經奮鬥、始得顛覆滿清、建立民國、何圖國內軍閥、割據自雄、干戈擾攘、迄無甯歲、民生凋敝、瘡痍滿目、環顧海內、痛心曷已、本黨同志秉承總理遺訓、繼續奮鬥、擲無數之頭顱、洒巨量之鮮血、始得掃除萬惡軍閥、完成統一大業、茲又遵奉總理遺囑、召開國民會議、以熱烈莊肅之誠意、接受總理全部之遺教、以慎密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更復以整個中華民族一致之表示、通過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當此訓政建設甫上

軌道之際、正吾全國同胞一致祈求和平統一之時、蓋非和平不能謀統一、非統一不能謀建設、以吾國目下環境而論、則帝國主義伺於外、赤匪共逆擾於內、欲行打破列強之侵略、絕赤匪之根據、而建設一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尤非吾全國同胞一德一心、竭誠擁護和平統一不可、其有撫拾浮詞、妄發通電、或憑藉地位、托辭與戎者、除由中央繩以黨紀、律以國法、從重懲治外、當與全國同胞共棄之、臨電神馳、伏希公鑒、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叩。

### 省令各縣

#### 黨部宣傳

#### 提倡國貨

省執委會昨奉中央執委會宣傳部函轉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來實業部公函云：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市縣政府、暨各工商團體、以資參考、並送請貴處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



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  
未深悉、茲為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  
商標彙刊仍按期送請轉發外、相應將第一期審查合格發給  
國貨證明書各件列為一表、函請查照、轉交中央宣傳部印  
發全國各級黨部廣為宣傳、並使黨務人員一體週知、選擇  
購用、以塞漏卮、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印  
該項一覽表、函請貴會查照轉飭所屬黨部廣為宣傳、俾利  
採用、而塞漏卮、省執委會奉令後、已交由宣傳部翻印是  
項一覽表、轉令各縣黨部廣為宣傳云。

### 杭縣黨部

### 請市府取

### 締迷信

杭縣執委會函杭州市政府云：逕啟者、  
據敝會所屬直屬四分部呈稱、呈為續請  
嚴禁屬區各寺廟在通衢焚化紙紮鬼王、  
以除迷信、而祛惡習事、竊屬分部前曾  
呈請鈞會轉函查禁在案、近查屬區所轄各廟寺、變本加厲  
、逢水陸道場完竣時、大送特送、仍將紙紮鬼王供在通衢  
、各僧人敲作樂器、喃喃默禱、旋即與紙鬼及各種冥器在  
通衢同時焚化、交通阻隔、蹟近招搖、際此新政開始、例  
應革除、俾得破除迷信、經屬部第十三次黨員大會議決通  
過、續請轉函省會公安局、令飭二區六分署、嚴禁絕跡、  
以維秩序、理合備文續請鈞會核示、迅予轉函嚴行禁止等

情、據此、查此案前經函請貴政府查禁在案、近來各寺廟  
仍有通衢焚化紙鬼王情事、顯係提倡迷信、違反法令、除  
指令外、應函達貴政府查照云云、聞市府據函後、已函知  
公安局令飭查禁云：

### 省執委會

### 轉知崇德

### 執委會准

### 省府函復

### 已查禁迎

### 神賽會

省執委會前據崇德縣黨部呈請轉函省政  
府轉飭所屬查禁迎神賽會等迷信舉動、  
業由省政府轉飭民政廳通令所屬一體查  
禁、省執委會准省府函復辦理情形後、  
昨由宣傳部函知崇德縣執委會云：案准  
浙江省政府公函秘字第一一〇二號開、  
逕復者、案准貴委員會宣字第一九五〇號公函、以據崇德  
縣黨部呈請查禁各屬迎神賽會、請查核轉飭一體查禁等由  
、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過會、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當經函轉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函達查照。

### 崇德縣執

### 委會請查

### 禁仙水治

### 病

省執委會日前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距杭縣塘棲鎮西南三十里錢村地方、  
鄉民謠傳有仙水發現、服之可治腦膜炎  
等症、一般鄉愚、競相購置、且有狡獪  
之徒、從中漁利、屬縣鄉民被其誘惑而墮其術中者、亦不

在少數、此種迷信舉動、若不予以查禁、爲害社會、實非淺鮮、等情到會、當以此種情事、不獨宣傳迷信、蠱惑人心、且延誤治病期間、於人民生命、亦有危險、即經轉函省府設法制止去後、昨准函復、已令民政廳轉飭杭縣縣政府查明制止云、

### 諸暨執委會 會召黨教 師談話結 果

諸暨縣執行委員會爲考查城區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概況起見、派員至各校實地視察、各情已誌本報、茲悉該項視察、業已告竣、特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各校黨義教師在該會紀念廳舉行談話會、共商黨義教育推進事宜、到中區小學孫秀楚、第四初小洪俠民等、縣執委會出席者孫霞蔚、蔣賢表等、主席孫霞蔚、記錄楊鉅松、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即報告此次舉行談話會之意義與使命、對推行黨義教育的重要、多所闡發、旋由訓練幹事蔣賢表報告視察各校的經過情形、及視察後的意見、於教授黨義教育的錯誤、多所糾正畢、由各校教師陸續發表意見、互相探討、談話畢、鐘鳴五下、略進茶點而散、茲覓錄其重要各點如後：一、爲召集擴大紀念週時、不妨礙各校其他功課起見、特劃一各校總理紀念週時間爲每來復一上午八時至九時。二、組織黨義教育通訊處、

以便各校對黨義教育有疑難時、得用書面向縣黨部詢問。三、各校應將每週教授黨義時間、抄送縣黨部、以便隨時派員參觀、俾謀改進。四、定下來復一舉行紀念週時、一律宣講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爲國議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後盾、並決定此次各校舉行紀念週之地點如下：一、樂安與二初在樂安小學舉行。二、江東與陶羣在陶羣小學舉行。三、居謙三初四初在第四初小舉行。四、一初與婦女工讀社在第一初小舉行。五、中與一高在明倫堂舉行。六、縣中學與崇實在各該校舉行、以上各學校均由縣黨部派員出席指導、惟縣中崇實二校、出席與否、視縣黨部人員夠派與否而定云。

### 省宣傳部

### 准泰順旬

### 刊備案

泰順縣區執委會爲發揚黨義傳遞各方消息計、特於十一次會議議決、自五月份起、刊發黨報、並通過發刊黨報辦法四項、並經由常務委員宣傳委員會呈省執委會宣傳部備案、省宣傳部據呈後、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業於昨日函知該縣區執委會、准予備案、並令於黨報出版之時、應按期呈送備查云、

### 嘉興縣執委會呈請

### 禁米漏海

### 私運出口

嘉興縣執委會昨呈請省執委會轉函民廳查禁乍浦米糧出口、其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事：竊屬會查米糧禁止出口、早已三令五申、然不肖奸商、未免暗中私運出口、以牟厚利、援經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曹委員憲章提、近閱杭州民國日報載、乍浦大批食米私運漏海、民食前途、殊受影響、應如何設法救濟案、決議：一、呈省執行委員會函民政廳澈查法辦、並嚴行防止、二、函平湖縣黨部先行就近設法查禁、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平湖縣黨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准予轉函民政廳澈查防止、以維民食、實為黨便、(下略)

### 平湖執委會請財廳核算歷任縣長交代

本省各縣所有國省地方正雜各稅、向歸縣政府徵收彙解、自黨軍底浙後、各縣縣長、每藉口財政紊亂、前後任結算、故意稽延、往往挪新補舊、移正抵雜、省廳既不能截清年款、地方又不能隨時與之核算、交代含糊、弊端百出、以平湖縣而論、自民國十五年前知事沈陳榮起、至現任縣長張春暉止、中經傅孟、周元、包澈、陳哲、葉燕、孫譚、甘清池、前後凡九任、對於國省地方銀米正雜各稅、移交均擱未清算、而官官相護、一味敷衍、

未能負責辦理、該縣縣黨部以如再稽延、則此後平邑財政永無清理之日、業於日昨呈請省執委會轉函財政廳核辦云、

### 昌化縣預備黨員統計

### 計

昌化縣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早已結束、呈報省部、茲悉此次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共計二百十二人、審查合格者男一百四十七人女八人、共一百五十五人、在職業方面、農五十四人、工六人、商二十五人、學生二十八人、小學教員二十二人、醫二人、政八人、警一人、自由職業九人、在年齡方面、十六歲以上者二十五人、二十歲以上者四十九人、二十五歲以上者二十四人、三十歲以上者二十六人、三十五歲以上者二十三人、四十五歲以上者四人、四十五歲以上者四人、在教育程度方面、未受教育者二十五人、小學一百零一人、中學二十五人、專門學校四人、在籍貫方面、本縣一百四十九人、本省六人、

### 新昌縣代

### 會選出候

### 圈執監

新昌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已於五月二十日開幕、並選出該縣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候圈人、其姓名與得票數如下：  
執委候圈人楊國祥十一票、董一峯十一

票、王士傑八票、柴國樑六票、呂廷揚六票、潘表煥六票、呂志璜五票、袁傲奎四票、高功勤四票、石端二票、監委候選人黃驥九票、徐以約六票、呂景澄四票、石端三票、業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閉幕禮云、

### 保安隊黨

保安隊特別黨部、昨在吳山路該會議事廳開重要會議、出席委員竺鳴濤、沈國成、傅知行、茅仲復、公推茅仲復主席、議決要案多起、就中以保安隊現行所得捐徵收比例、每月不敷別黨部經常開支、將根據條例、並援照國軍各師所得捐徵收辦法、呈請省執委會呈准中央、加以變更、其徵收比例、聞定准尉少尉百分之一、中尉百分之二、上尉百分之三、少校百分之四、中校百分之五、上校百分之六、少將百分之七、一俟呈准、即開始如法徵收、以資挹注、又該會以總理紀念週爲黨軍集體訓練唯一之機會、凡駐紮省城之部隊、各官兵除有勤務者外、均一律集合特別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保安處官長、亦須前往參加、又該會擬訂各項法規凡數厚冊、經推定竺鳴

濤沈國成傅知行三委員分別審查、其團黨部籌備委員、亦經委派王治岐、蔣志英、吳仁涵、吳從龍、周平遠等十數人、分別擔任各團籌備工作、不日即將正式發表、着手籌備。

### 保安隊黨

本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前經省執委會委任竺鳴濤等五人爲籌備委員、後、當由茅委員仲復覓定橫河橋大河下六十九號地址爲籌委會辦公場所、旋於

### 部遷駐吳

### 山路

五月六日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通過各種重要提案、並即日開始辦公、茲悉該會內部工作、甚爲緊張、如組織宣傳訓練總務各部分工作綱要辦事細則、及各種會內應用圖表、業已規劃就緒、頗極詳盡、現聞該會以現駐地點與保安隊兵工講習所混合雜處、且係租用民房、頗感不便、茲已覓定吳山路原駐保安隊特務第三大隊舊址爲該會辦事場所、其內部一切應用器物、如電燈電話等完全裝置竣工、全體職員、準於今晨移往該處辦公云、

得捐徵收比例、每月不敷別黨部經常開支、將根據條例、並援照國軍各師所得捐徵收辦法、呈請省執委會呈准中央、加以變更、其徵收比例、聞定准尉少尉百分之一、中尉百分之二、上尉百分之三、少校百分之四、中校百分之五、上校百分之六、少將百分之七、一俟呈准、即開始如法徵收、以資挹注、又該會以總理紀念週爲黨軍集體訓練唯一之機會、凡駐紮省城之部隊、各官兵除有勤務者外、均一律集合特別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保安處官長、亦須前往參加、又該會擬訂各項法規凡數厚冊、經推定竺鳴

## 國民會議中最重要議案是什麼

丁惟汾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次國民會議開會通過了約法全部和許多重要的議案，所以國民會議的成績，已為中外人士所共曉，無庸兄弟再講了，不過我們要曉得在這次國民會議的當中，那一個議案是最重要呢？就是全體代表，以至誠來接受總理全部遺教，換句話說：就是全體國民，以至誠來接受總理全部遺教，自這一個議案經大會通過了後，乃是全黨黨員，和全國國民，最值得紀念的一件事，也就是全黨黨員和全國國民最初的一個結合，現在全國國民，差不多已做了本黨的預備黨員了，在未通過這個議案以前，我們總理的主義和政策，不過是本黨黨員一部份的人來推行，現在這一個議案，已通過了，我們總理的主義和政策，全國國民也須負推行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竭力進行，加倍努力，大家通力合作，才負得起這個責任。不過國民會議的最大使命，是甚麼呢？就是求國

家之和平統一，和平統一。總理再三叮囑我們的話，所以我們要始終遵守，向着這條路走去，自滿清政府推倒後，中國的局面歷年來都陷於四分五裂狀態中，又以時局杌隉不安，國民所受的痛苦很深，同時國民對於和平統一的希望也更切，所以我們看到全體代表，在國民會議中，時時可以表出他們對於和平統一的希望和要求來，國民會議籌備時間短促，在一般人看起來，以為不能如期開幕了，但是到了那一天，各地國民代表，都很踴躍來參加，這足表現全國國民希望和平統一的殷切。不意在全國國民熱烈的希望和平統一之下，有一件破壞和平統一的不幸事發生，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廣東已起了政變，自廣東的政變發生後，中央仍秉着和平統一的主張，向前進行，我們要知道，廣東政變不過是幾個人的問題，不是廣東全部的問題，所以中央對於這一件事的內容，十分明瞭，可以政治

的方法來解決，不致使擴大起來，所以今天兄弟特把這一件事報告各位，請各位安心工作，因為現在正是在訓政時

期中，工作繁重，正賴各位加倍努力，這是兄弟的一點希望。

## 中國與西藏的關係

班禪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今天本人來參加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總理紀念週盛會，自己覺得非常榮幸，同時看到許多的同胞先生，更是歡喜不盡。本人到中國內地來，已有九年，在九年的當中，算這一次對於國家的前途最抱樂觀了！因為本人此次來京，看到一切的現象，都足以表現國家的鞏固，又看到大家在國民會議中一致向和平建設的路上走，故本人更覺得特別的高興。

諸位對於西藏，大概有很深切的認識，講到西藏和中國在唐朝時就有密切的關係了。彼此差不多不能離開，在唐朝後，中國歷代的朝君，曾有多次派員到西藏來，請高僧傳佛，就是班禪本人，也曾有兩次到中國內地來，在明朝時黃教首領宗喀吧派弟子到中國內地來，請示中國政府，為一勞永逸計，將西藏劃分為前藏後藏，由達賴掌前藏，由鄯人第一世掌後藏，後來達賴與鄯人五世四世曾到中國內地來，在那時候又派弟子祥親曲吉到中國內地來，以後

每年西藏專為中國祈禱，同時由中國政府出錢派兵保護西藏佛教，使西藏佛教發揚光大起來，後來尼泊爾有一度派兵侵略西藏，由中國政府派兵驅逐出去，西藏的政教不能分開，很是混和的。鄯人與達賴在十八歲時僅研究佛學，十八歲後就負起政治責任，有中國駐藏大臣幫助我執行政治職權，又得中國駐軍之保護，不祇是行使教主的職權而已。嗣後看到西藏危機四伏，西藏的前途可拍，於是鄯人經再三的考慮和思索，祇有想到中國內地來報告政府當局對於西藏的危機，使大家有一個認識，共同來謀一個解決。西藏方面如離開中國而謀獨立，也是不能的。不過事實上發生誤會，所以二十年來彼此音問久絕，我們相信西藏如離開中國，西藏一定不能自保，反正中國放棄了西藏，也必有唇亡齒寒的危險，必使雙方戮力同心，成一個整個的中國而後才有利於雙方。九年來鄯人所以無可告語者，因為每年都有戰事發生，沒有一個負責的政府，現在本人

到了南京，看見有一個負責的政府，本人非常高興，可以把九年欲訴而未訴的痛苦，向政府當局報告，在這幾年來，本人曾經很虛心的研究 中山先生的主義，自己雖不十分懂得漢文，但是請人講解翻譯藏文，也略為知道一點，認為要挽救中國的危機，的確非以三民主義來不可，尤其是蒙藏非以三民主義渡過這個危機不可，希望政府按步的做去，以解除蒙藏人民的痛苦，蒙藏人民必感謝不盡。

諸位都是有很好的學問和道德，一定可以奉行 中山先生的主義，本人在形式雖不是一個黨員，但是在精神上已做了 中山先生的信徒，認為 中山先生的主義很對，

不過西藏有特殊的情形，西藏人民都信仰佛教，而在中國內地大都祇很看到佛教壞的方面，而沒有看到佛好的方面，所以往往以為佛教是不經濟，是迷信，而事實上任何一個宗教，尤其是佛教，對於國家社會，都有極大的貢獻，西藏的民族，如無佛教的信仰為中心，則西藏民族到了今日，恐無存在的餘地，所以將來民族的發展，有賴於佛教的發揚，希望各位平心靜氣去研究，本人本想把西藏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情形報告各位，但為時間所限，不能再詳細的講，請各位設法解除藏民的痛苦，這是本人今天所希望的。

##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零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五月四日——

出席者：陳果夫，朱培德，于右任，丁惟汾，蔣中正。

列席者：丁超五，何成濬，王柏齡，劉文島，張貞，恩克

巴圖，繆斌，陳立夫，邵元冲，楊樹莊，周啓剛，方覺慧，蔡元培，孔祥熙，程天放，張人傑，吳敬恆，張繼，陳肇英，桂崇基，陳布雷，苗培成，余井塘，朱家驊，張羣，克輿額，焦易堂，張道藩，王正廷，何應欽。

主席：丁惟汾。

決議要案如下：

(一)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

(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

(三) 推蔣委員中正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朱培德，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蔣中正。

列席者：吳敬恆，焦易堂，周啓剛，邵元冲，陳布雷，陳立夫，恩克巴圖，方覺慧，余井塘，王伯羣，克輿額，曾養甫。

主席：朱培德。

決議各案如左：

(一) 派劉珍年，何益三，韓洞，林文駿，安言之五人為陸軍第二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派公秉藩，王慶龍，張民權，王懋德，柴喬松，陳厚載，鄭秋凡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加派張長榮，曹金銘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推劉蘆隱，馬超俊，陳布雷，桂崇基，程天放五委員為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規定1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2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

(六)修正全省及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中「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為「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 方青儒 陳希豪 張 強 葉湖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 席 葉湖中 紀 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七)修正第一一〇次常會關於開除黨籍及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能否享有鄉鎮地方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權一案，決議為「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

(八)加派劉孟錫為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委員。

(九)准中央組織部編撰科主任許心武同志辭職，任洪蘭友同志為中央組織部編撰科主任。

(十)任王子弦同志為中央撫卹委員會秘書。

(十一)推吳委員敬恆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十二)其他。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轉據考選委員會函請公布高等考試種類及日期地點案，特通告知照由。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候補執行委員，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處分，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仰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省前屆執行委員會轉呈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開除姜瞻洛，姜星居，姜熊飛，姜文梧黨籍一案，經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姜瞻洛候查明不及格之理由後再辦，姜星居，姜文梧，姜熊飛均開除黨籍在案，令仰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由。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准文官處函復中央交辦嚴禁各軍隊擅向外國購運槍械案，特函復查照由。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政府公務人員，照黨務工作人員捐薪建築中央黨部辦法一律辦理理由。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為黨員因事移居，必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業經令飭在案，現查各地黨員黨部，仍有遵辦不力，特再申令遵照，并轉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理由。
-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冬電：為此後捕獲共黨，須極端秘密，所得口供，非會內主要人員，概不必令其知悉，如押送某處，其行縱尤須極端嚴守秘密，即望查照辦理理由。
-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據呈送修正各縣執委會會議事項目，准照備案由。
-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奉中央監委會指令，以所呈更正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收支報銷，准予核銷等因，函達查照由。
- 一〇、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奉中央監委會指令，准予核銷十九年七月上半月收支報銷冊，函達查照由。
- 一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奉中央監察委員會指令，准予核銷十九年七月下半月至十月各月收支報銷冊，函達查照由。
- 一二、浙江省民政廳函：為請飭屬一體參加協助調查戶口，希查照由。
- 一三、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吳阿五，凌阿雨（平湖縣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四、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吳其增，方小弟（義烏縣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五、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陳寶和（平湖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六、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裘柱常，張水影（餘姚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七、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蔡岷（餘杭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八、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區第十三次全區黨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祈核備由。

一九、秘書處報告准浙江省會議團歡送出席國民會議浙江代表籌備會函，為該會剩餘經費，按照比例分配，應退還省黨部洋七十八元，業經交會計股作正收入由。

二〇、秘書處報告：本月二日，十五日先後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三月份經費銀一萬一千元由。

二一、組織部報告：據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章於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仰祈核准等情，已函復准予如期舉行由。

二二、組織部報告：據建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

三屆委員，遵於五月九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推定陳季華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會提！擬具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每月工作報告項目，當否請予審核案。

決議：推葉委員潮中，方委員青儒，張委員強審查。

二、組織部提：茲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不兼職委員工作示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推方委員青儒審查。

三、組織部提：茲擬將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第一條下新增一條為第二條，原（二）（三）（四）順序改為（三）（四）（五），其條文加以修正，原（五）亦順序改為（六），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組織部提：茲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之規定，擬具中國

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推方委員青儒審查。

五、組織部提：請予圈定上虞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劉趨真，姚贊唐，鄧明為執行委員，經玉書，丁雲峯為候補執行委員。

六、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安吉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賈知時，黎易乾，毛自明為執行委員，周錫字，姜仲明為候補執行委員。

七、組織部提：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六月一日召開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又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六月四日召開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請予審核各等情，查各該縣遵期召開大會，已予照准。請予規定各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均各規定為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均採用乙種選

舉法。

八、組織部提：查海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業經本會核准於六月四日召開，該縣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甲種選舉法。

九、組織部提：據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張馥田業有他就，請准予辭職，轉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蔣載森遞補。

一〇、組織部提：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施述堯先後呈，為病軀難支，兩日將官，請求辭去本兼各職，經會決議准予轉呈，請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左洵遞補。

一一、組織部提：據於潛縣第三屆執行委員何丞呈，為本人求學自治專修學校，奉民政廳令派昌化服務，對於執委勢難兼職，請予辭去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程憲文遞補。

一二、組織部提：據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兼職情形，仰祈核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一三、組織部提：據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定於五月十二日召開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並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請予派員監選，當即委派章本範同志前往出席，茲據該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及指導監選員章本範分別呈報大會經過，並改選結果，計周廷化，何文獻，吳法衷當選為執行委員，徐華章，陸國英為候補執行委員，何文仁當選為監察委員，丁學詩為候補監察委員，請鑒核等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四、組織部提據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日召開第十二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楊道堪，洪益孚，鄔錫珍當選為該區第三屆執行委員，楊雪亭，華禹謨為候補執行委員，蔣鐘英為監察委員，張以濤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

備。又據出席監選員，徐正同志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五、組織部提據樂清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令於五月十五日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人會，并於第四次會議舉行改選，結果張修文、吳熙、楊挽初當選為第三屆執行委員，徐亦愚、周思濂為候補執行委員，胡智開為監察委員，包翼真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陳文同志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無誤，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六、組織部提：查松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本會令催迅行籌備召開後，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縣交通梗塞，消息阻滯，為易着手籌備免致促起見，擬於六月十五日舉行，仰祈核示等情據稱尚屬實情，已指令照准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七、組織部提：查慈谿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本會令催迅即籌備召開後，旋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並舉行改選執監委員，

仰祈核示等情，已指令照准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八、組織部提查嵊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本會令催迅即籌備召開後，旋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並舉行改選執監委員，仰祈核示等情，已指令照准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九、組織部提：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於五月十七日舉行，仰祈核示等情，已函復准予如期舉行，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〇、組織部提查新昌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五月二十日召開，並改選執監委員，業經令飭如期舉辦，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一、組織部提查餘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並舉行改選，業經照准，並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二、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海鹽宋恩元被檢言論荒謬，破壞農運，反對二五減租一案，經第五次委員會議決：嚴重警告處分准予備案，所請開除黨籍應毋庸議在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三、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委會呈：為請將保安隊尚未收繳中央之所得捐，撥充該會開辦費案。（附開辦費預算書）

決議：令將去歲八月以來尚未收繳之所得捐數額補報，轉呈中央核示，開辦費預算書，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二四、財務委員會提稱：案查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該縣前臨時縣黨部墊欠各款，可否以前存軍用墊款彌稱一案，經本會指令將墊欠款項是否屬實？軍用墊款性質如何？能否收回及可否移用各節，詳呈來會再奪在案。茲據逐項聲復來會，應否准其移作彌補，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五、財務委員會提稱：據溫嶺縣執行委員會電請移用總理忌辰紀念經費餘款，撥作該縣慶祝革命政府成立暨國民會議開幕紀念大會不敷經費等情，查總理誕忌辰紀念經費餘款，業經指定用途，該會所請移用，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六、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聲明編造困難緣由，請鑒核姑准備案案。

決議：姑准備案。

二七、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仰祈備案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二八、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造送該縣黨部經費月支預算書，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九、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重造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〇、宣平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

書，祈鑒核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三一、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經費預算書，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二、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重造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三、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將舊城隍廟大殿改建中山紀念廳，擬在該會臨時費項下捐助一百元，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三四、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統一會計制度，並嚴定會計官吏之任用，附呈原案，乞核轉核理案。

決議：函省財政廳參考。

三五、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立予制止交部向外商訂印郵票，以免利權外溢而救工人生計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六、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轉函省政府，撤銷鹽

運使鹽灰專賣之許可，以免壟斷而利農耕案。

決議：函鹽運使。

三七、秘書處報告：准杭州各界紀念革命先烈籌備委員會呈，為呈送紀念革命先烈經費餘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三厘，及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祈鑒核保管等情，除餘款已由本會專款保管外，冊據已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八、秘書處報告：准杭州各界慶祝二十年元旦籌備委員會呈，為呈送慶祝二十年元旦經費餘款銀一百零一元五角零五厘，及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祈鑒核保管等情：除餘款已由本會專款保管外，冊據已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九、秘書處報告：准杭州各界慶祝革命政府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先後函，為五九國恥紀念大會經費，請在歷次紀念會餘款項下撥助等由，經先後核撥共計洋二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八厘，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〇、秘書處報告：准浙江省會國選團歡送出席國民會

議浙江代表籌備會函，為請准補助歡送國議代表經費銀二百元，業經照撥，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一、杭州各界國恥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為繳存餘款四十元一角二分八厘，及各種單據簿冊文具雜件等，請核銷案。

決議：餘款由本會專款保管，單據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

四二、杭州各界慶祝革命政府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為繳存餘款五十七元零九分二厘，及各種單據簿冊文具雜件，請核銷案。

決議：餘款由本會專款保管，單據函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

四三、組織部長提：查本部錄事金弢，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并任用前本部臨時錄事王杙接充，試用期滿，工作尚稱努力，擬予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王杙年二十九歲，浙江黃巖人，黃巖縣立中學畢業，曾任黃巖縣立中學校書記，黃巖縣黨部組織部幹



事，陸軍第六師司令部軍需處總務課准尉司書及少尉課員等職。

決議：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九次談話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方青儒 張 強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 方青儒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出席執委三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

執委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二、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次會議改開談話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訓練部函：為規定介紹代用黨義教師為本黨預備黨員辦法，希查照轉飭由。

二、中央訓練部函：為抄送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希查照轉飭由。

三、中央訓練部函：為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

法令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希查照轉飭由。

四、中央訓練部函：為准照新組織法改組後之省黨部，對全省(市)訓練會議，應由省黨部常委推定一人為主席由。

五、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許恆(四川重慶人)曹均(蕭山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六、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王海如(分水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七、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為函知開始辦公日期，請查照轉飭由。

八、浙江佃業仲裁委員會先後函送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九、秘書處報告：本會工作人員中央黨部建築捐款，業經先後徵齊，共計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正，已

於五月二十六日如數交由杭州中央銀行轉解中央核收由。

一〇、秘書處報告：本會代徵所得捐款，業經先後四次轉解中央，並經提會報告各在案。茲自三月十七日起至四月七日止，先後收到本會三四月份及各機關各月份捐款，共計銀七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九分正，（匯水洋十四元六角七分在內）經於五月二十六日如數交由杭州中央銀行轉解中央核收由。

一一、秘書處報告：本月二十七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三月份經費洋五十元由。

一二、宣傳部報告：准浙江省政府函，以嘉興，吳興，長興，常山，開化五縣，因有特殊情形，仍有郵件檢查必要，請核復等由過會，業經函復照辦，并令飭各該縣黨部遵照由。

一三、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密令查禁之反動刊物，有「南京日本記者團宣言」「中國國民黨黨權運動總同盟宣言」「中國國民黨黨權運動總同盟上海市黨部為擁護黨權委員會告武裝同志書」「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致全國各省黨部政府機關各商會工會農會學生會各報館通電」「擁護紅軍」

「中國國民黨救黨同志會宣言」「廣州中國國民黨民權革命訓政時期研究會之油印傳單」「風火山」

「汪精衛最近言論」「汪精衛對胡被囚宣言」「反對蔣政府包辦國民會議」「護黨救國旬刊」「新術語辭典」「戰鬥的唯物論」「唯物史觀的根本問題」「社會進化的原理」「國民會議與國民黨員會議」等十七種。本部呈請查禁者，有「中國土地問題決議案草案」。「組織問題決議案草案」「中國左派共產主義」「反對派政綱」「勞動保護法」「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宣言」等六種由。

一四、宣傳部報告：據杭縣執委會呈送「浙江民衆紀念五一節」反動傳單一件，已分別呈令查禁由。

一五、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為道德學社內幕悖謬荒誕，危害社會至大，已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解散，仰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據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章於六月十日舉行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並改選縣執監委員，請予核備等情：查該會遵章召開縣代表大會一節，已予照准，請予規定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候補執

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二、組織部提：據直屬永康縣區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第三屆執監委員，已於五月十九日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劉耀，陳錫鈞，葉芽隆為執行委員，姚凌霄為候補執行委員，呂翼周為監察委員，李泰泉為候補執行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郭琳呈報監選經過到會，經審核無誤，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組織部提：查東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本會令催定期召開去後，旋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定於六月十日舉行，請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如所擬日期召開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組織部提：查衢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本會令催迅行定期召開去後，旋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請予核備等情前來，已指令延期過久，應改於六月十五日舉行在卷，請予追

認案。

決議：追認。

五、宣傳部提：據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裁撤各縣治蟲委員會，將治蟲經費撥充農會經費」一案，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

六、葉委員溯中提稱：前奉派赴桐廬，分水，壽昌，淳安等縣視察黨務，因事未曾前往，請准予改派人員案。

決議：由組織部另行派員。

七、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八、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呈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〇、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重編該縣黨部月支預算

書，請鑒核等。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一一、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縣農會報銷，應否遵照各級監委會稽核民衆團體財政程序辦理，抑或逕呈該會之監督官署核銷，轉請釋示祇遵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一二、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修理該縣黨部房舍，造具預算，計銀二百元，仰祈鑒核准予在積存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照准。

一三、財務委員會提稱：查桐廬該執行委員會，將補領到之十九年七八九十各月份省款補助費八百八十元，擅自與同級監察委員會分領支用一案，前據該會呈請備案來會，節經以未先呈准，擅自分割支用，指令不准去後嗣又據該會呈復，奉令函向監委會催還，而該監委員會聲請已將四個月開支情形，造冊呈省核銷等情，又經本會指令所稱呈省核銷一節，候本會轉函查明再奪，並函請省監委會查復各在案。茲准函復，准查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十九年十月以前各月報銷，已據呈報來會，經審核均屬適合，准

予核銷等語來會，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姑准動支。

一四、訓練部提：據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求轉呈中央，撫卹被害黨員華倫初等情，並附被害黨員撫卹調查表一份前來，茲經審核，與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否准予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一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周昌芸偽造證件，為兇犯王茂承辯護，經先行停止其黨權，並請予開除黨籍一年等情，經會決議：周昌芸停止黨權一年，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丁、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據獲赤匪中央通告，擬於五月三十日全國大暴動，特通電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嚴防由。

二、宣傳部報告：先後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宣傳部電，以六月一日為訓政時期約法公佈之期，又適值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之日。各地應舉行擴大慶祝，茲製定慶祝辦法四項暨宣傳要點標語等，仰即依照

進行由。

戊、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稱：查六月一日爲國民政府公佈訓政時期約法之期，又適值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茲遵照中央電令，擬定慶祝辦法如下：（一）全省一律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大會；（二）省會慶祝事宜，由本會即日召集各界籌備；（三）各縣慶祝事宜，由各縣高

級黨部召集各界舉行；（四）全省於是日一律懸旗誌慶，休假一天。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方茂松呈，爲因患神經衰弱，醫囑靜養，用特呈請准予辭職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葉秋。遞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縣執行委員會，及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均不得兼任任何職務，但得兼任義務公職（如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等職）
- 二、不兼常務委員之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會內工作人員。
- 三、不兼常務委員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並任會外職務，但以防礙黨務工作，並所兼之機關離縣黨部不遠者為限。
- 四、不兼常務委員之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其兼任會外職務者，除兼任義務公職（經會議推派如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等職）外，須先經省黨部之核准。
- 五、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兼任會內職務，但兼會內職務者，除得兼任義務公職外，不得另兼任何職務。
- 六、縣黨部僅設監察委員一人者，其監察委員兼職限制辦法，與縣監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同。

工作報告

三週間的秘書處

(五,十一。——五,三〇。)

(一)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六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 四七〇件，

2 電 三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 文 一四〇件，電 一件，

2 宣傳部 文 四一件，

3 訓練部 文 九五件，

4 財務委員會文 二六件，

三、送發文件：

1 指令 五九件，

2 通令 七五件，

3 公函 二八件，

4 呈 二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 二件，

2 代電 九件，

3 公函 三六件，

4 呈 一一九件，

二、擬辦文件：

1 指令 三七件，

2 函 一九件，

3 通令 一件，

4 復函 二五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函；

1 函省政府，為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制止該縣政府

隨帶徵治安費等情轉函辦理由。

2 函省政府，爲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執行限制杭市房屋租價計算標準辦法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政府，爲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股匪嘯聚請派隊痛剿等情轉函辦理由。

4 函省政府，爲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新委代理縣長鄒可權貪污有據請收回成命等情轉函辦理由。

5 函民政廳，爲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代表大會決議整頓救濟院一案轉函核辦由。

6 函財政廳，爲鄞縣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舉辦營業稅之征收官吏應選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等情轉函參考由。

7 函建設廳，爲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懲辦該縣蠶業指導所主任楊紅錢營私舞弊等情轉函查明核辦由。

8 函教育廳，爲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換該縣教育局長兼民衆教育館長魏振德等情轉函辦理由。

(丑)令：

1 令各縣黨部，爲准高等法院函請協同組織監所協進委員會等情轉令遵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項文件。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一二五件。

9 監印一七一三件。

10 歸檔八九件。

丙、統計方面：

1 徵集材料部份：

縣市1表：東陽慈谿鄞縣宣平金華等縣三月份，衢縣二月份，仙居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又四月份，餘姚二三月份，瑞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縣市2表：龍泉。

縣市3至8表：安吉，平陽。

區黨1表：泰順三月份。

2 糾正部份：



仙居四月份縣市1表經費收支數未合，仙居七月至一月份縣市1表經費支出數未填，十二月份會議欄有遺漏，宜平三月份縣市1213表退還，金華三月份縣市1表經費支出數錯誤，新昌縣市2表退還，富陽十一月至二月份縣市1213表退還，安吉縣市3至10表日期未合，浦江一至三月份縣市1表七月至二月份縣市12表十一月至二月份縣市13表退還，淳安七月至十一月份縣市1213表退還。

3 發表部份：

仙居桐廬縣市1表

4 其他部份：

徵收上虞等八縣檢查卡片表及衢縣等四縣統計人員調查表，呈中央統計處請釋示關於縣市表等呈送手續之疑義。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 雇臨時工整理草地
- 2 修理圖書館書櫥
- 3 遷移訓練部尿屏
- 4 計劃種菊花

- 5 疏通全會陰溝
- 6 整理園林
- 8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整理支款單據
- 4 發給各項用款
- 5 發給國民會議選舉各項經費
- 6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7 函復及掣給所得捐收據
- 8 核算所得捐報查聯單
- 9 核點庫存

(二二)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 三八七件，
- 2 電 一九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

- 1 組織部 文 一〇六件，電 七件，

- 2 宣傳部 文 三五件，電 一件，
  - 3 訓練部 文 八六件，
  - 4 財務委員會 文 一二件，
- 三、送處文件：

- 1 電 二件，
- 2 代電 一件，
- 3 訓令 一件，
- 4 指令 四九件，
- 5 通令 七五件，
- 6 公函 二九件，
- 7 復函 四六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一一件，
  - 2 代電 八件，
  - 3 公函 三〇件，
  - 4 呈 九九件，
- 二、擬辦文件：
- 1 電 二件，
  - 2 代電 一件，

- 3 訓令 一件，
  - 4 指令 二六件，
  - 5 函 一九件，
  - 6 復函 二六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函：

- 1 兩省政府，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整頓杭市警務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兩省政府，為衢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懲該縣欸產委員陳牧劉樂山等情轉函辦理由。
- 3 兩省政府，為崇德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石灣鎮保衛團總郭俊因公獲咎請免予置議等情轉函核辦由。
- 4 函民政廳，為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勒令土劣盛天祿等繳納侵蝕倉穀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函民政廳，為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辦該縣林城橋水警隊長陳錦揚橫行不法等情轉函查辦由。
- 6 函建設廳，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籌劃增設漁輪以保漁權等情轉函核辦由。

(丑)令：

- 1 令蕭山縣執行委員為江浙京滬香燭同業工會代電請

收回香燭迷信稅成議等情仰據實聲復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板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 5 整項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 繕印各項文件，
-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8 校對 一三一件，
- 9 監印 九〇五件，
- 10 歸檔 二四八件。

丙、統計方面：

1 徵集材料部份：

慈谿四月份樂清三月份龍游四月份等縣市1表，龍游四月份統計部份工作報告表，雲和四月份區黨1表，黃巖統計人員調查表，東陽統計人員調查表

2 發表部份：

富陽區黨1表及區分3表

3 編繪之統計圖表部份：

填製二月份本會省市1表，續編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

研究

4 其他部份：

編各縣執監委員會及黨員檢查卡片。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 繼續修理圖書館書櫥
- 2 杭州市民衆俱樂部辦理移交
- 3 調查物價
- 4 舉行勤工訓話會
- 5 修理裝置各部處窗簾
- 6 布置大禮堂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
- 7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核發視察員川旅費
- 4 核算公出川資報銷清冊
- 5 發給國民會議各項經費
- 6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7 轉解所得捐款
- 8 函復及掣給所得捐收據
- 9 核算所得捐報查聯單
- 10 核點庫存

(三)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 四二三件，
- 2 電 二一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 1 組織部 文 一四九件，電一〇件，
- 2 宣傳部 文 三〇件，電二件，
- 3 訓練部 文 八九件，
- 4 財務委員會文 一五件。

三、送發文件：

- 1 電 六件，
- 2 代電 一件，
- 3 指令 五一件，
- 4 公函 四三件，
- 5 呈 一〇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九件，
- 2 代電 二〇件，
- 3 公函 二五件，
- 4 呈 八七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 六件，
- 2 代電 一件，
- 3 指令 二七件，
- 4 函 二一件，
- 5 呈 五件，
- 6 復函 六四件，
- 7 批 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解工作人員捐助建築中央黨部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開採有價值之礦並收回開採礦權等情轉呈鑒核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制止藏番內犯並派員調查該案內容等情據情轉呈由。
-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日輪益進丸撞沉許畫源帆船一案請嚴重交涉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兩省政府，為浙江省農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新委桐鄉縣長鄒可權前在該縣知事任內貪污不法請收回成命等情轉函辦理由。
- 2 兩省政府，為常山縣執行委員會電稱該縣湯旅調回浙防堪虞請派軍接防等情轉函核辦由。
- 3 兩省政府，為平陽縣代表大會呈請催算該縣歷任縣長財政移交一案轉此核辦由。
- 4 兩民政廳，為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懲乍浦公安局長牟士明誣良為匪瀆職殃民等情轉函核辦由。
- 5 兩民政廳，為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澈查乍浦食米漏海等情轉函辦理由。
- 6 兩財政廳，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統一會計制度並

嚴令會計官吏之任用等情轉函參考由。

- 7 兩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為函送審核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報名人員各單結果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 繕印各項文件。
-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8 校對 二三四件。
- 9 監印 一〇一五件。
- 10 歸檔 一八九件。

丙、統計方面：

- 1 徵集材料部份：  
衢縣三月份富陽一二三月份金華四月份孝豐七八月份等縣市1表，富陽補正縣市1213表，宣平縣市2表，諸暨七月至十二月份縣市1213表，南田等三縣統計人員調查表，慶元等三縣檢查卡片表。

2 糾正部份

金華四月份縣市1表經費支出數未合，嘉善三月份縣市1表退還，諸暨七月至十二月份孝豐七八月份縣市1213表未收區分3表區黨1表彙呈。

3 發表部份：

臨海區分2表諸暨區黨1表區分3表

4 編繪之統計圖表部份：

編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

5 其他部份：

編各縣執監委員會及委員檢查卡片，通令各縣嗣後呈復縣市1213表應同時區分3表區黨1表彙呈查核。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1 粉刷膳廳灰幔灰壁

2 再丈量全會房屋以便着手修理

3 接洽更換廚房

4 結算印刷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週間的組織部

(五，一八，——五，二三·)

一、飭遵事項：

5 結算各店戶賬目

6 計劃搭涼棚及裝電風扇

7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

2 彙編報銷表冊

3 發給工作人員生活費

4 發給各項用費

5 發給國民會議各項經費

6 核算公出川資報銷清冊

7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8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9 統計所得捐額

10 函催所得捐款

11 核查所得捐報查聯單

12 核點庫存

1 通告各縣暨直屬區執委會，為頒發「應行填報表格

單」一種，飭將單內所列各表，按照規定依冊填報，並過去欠繳各表，亦應迅即查案補填，一併送核為要！（見本會組織部通告第一八號）

2 令天台，黃巖等縣執委會，為據視察員呈送各該縣黨務視察報告有應糾正及須注意各點，仰遵照改正具報為要！

3 令衢縣，臨安，紹興等縣執委會，為據視察員填送各該縣黨務視察報告有應糾正及須注意各點，仰遵照改正具報為要！

4 令杭縣，定海，象山，臨海，天台，仙居，永康，武義，衢縣，開化，桐廬，分水，平陽，青田，縉雲，景寧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為催填送各該縣第二屆執監委員會任內職員一覽表。

5 復直屬武義縣區執委會，為黨員黨證如逾六個月不呈請換發，應即遵照本部六號通令辦理為要。

## 二、解釋：

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文書幹事一職，可否以學識相當之預備黨員或非黨員充任，祈核等情：經解答如下：查預備黨員如對黨義確有相當研究，並具有專門技能及本黨黨員二人負責保證者，可以通融任用

；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業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飭知在案，來呈所稱困難情形，如果屬實，應准查照前令辦理，惟本省所徵求之預備黨員，現未經中央核准，黨籍尚未確定，該會如目前限於人選，必須任為文書幹事，應先行詳加考查，經本黨忠實同志保證，方許暫行試充。至未加入為預備黨員者，自不得任用，仰即知照！

## 三、審核：

1 審核松陽縣執委會呈送該縣公安局內黨員姓名履歷表。

2 審核永嘉縣執委會呈送該縣區黨分部改選報告表。

3 審核桐鄉縣執委會填送該會職員一覽表，准予存查。

4 審核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送該會職員一覽表，飭仍重行填送。

5 審核人民團體指導員徐運溪呈送江山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存查。

6 審核淳安，臨安等縣執委會補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彙轉。

7 審核衢縣義烏，富陽，昌化，湯溪等縣或區執委員

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尙有遺漏，飭再重填具送，以憑彙轉。

8 審核桐廬縣執委會呈送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准予備查。

9 審核樂清縣執委會呈送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尙有遺漏，飭再重查具報。

10 審核蘭溪，瑞安，遂昌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該縣黨員移轉報告表，准予存查。

11 審核浦江，慈谿，龍游，餘姚，桐廬等縣執委會呈送該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 四、委派：

1 委派金貢三同志爲出席吳興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

指導員。

2 委派陳伯昂同志爲出席慈谿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3 委派劉崇朴同志爲出席直屬武康縣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4 改派鄭宗賢同志爲出席淳安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5 改派鄭宗賢同志爲出席壽昌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五、修正與整理：

修正蘭谿縣代表大會法規九種。

2 整理五月份各縣呈送之每週工作報告表。

##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甲、會議：(無)

#### 乙、文書：

(一) 收文 一百三十二件。

(二) 擬辦文件 一百十六件。

(三) 擬辦重要文件 (略)

(四) 編製：

#### 丙、審核：

1 修訂浙江省縣黨部委員職員生活費支給通則。

2 編製本會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計：衢縣，杭縣，長興，天台，紹興，鄞縣，嘉興，宣平，義烏，浦江，諸暨，龍游，分水，鎮海，武



#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甲、會議：

- (一) 義，永嘉，開化，泰順等十八縣。
- (二) 各縣或區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德清，麗水，安吉，東陽，等四縣。
- (三) 各縣區黨部修理添置等臨時費預算書，計新登一縣。
- (一) 四月十三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出席委員許紹棣，項定榮，張強，方青儒。決議案八件。重要決議案：1 浦江縣黨部月支預算書修正備案。2 龍游縣黨部月支預算書修正備案。3 永嘉縣黨部月支預算書發還重造。4 孝豐縣黨部月支預算書修正備案。5 鄞縣監察委員會呈，據第一屆常務委員劉圭瓚任內開支生活費墊款請撥還案。提省執行委員會會議。

## 乙、文書：

- (一) 收文 一百二十八件。
- (二) 擬辦文件 一百十二件。
- (三) 擬辦重要文件 (略)

(四) 各縣區黨部造呈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收支清冊，計分水一縣。

### 〔附註〕

：本會各委員，因各縣視察未畢，或因另有要公請假，故本月份中未曾舉行會議，所有重要案件，逕提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

## (四) 編製：

1 本會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丙、審核：

- (一) 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計：縉雲，黃巖，崇德，昌化，仙居，淳安，平湖，龍游，浦江，孝豐，永嘉，江山，吳興，於潛，杭縣，臨海，樂清等十七縣。
- (二) 各縣或區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奉化，衢縣，溫嶺，玉環，樂清，壽昌等六縣。
- (三) 各縣區黨部修理添置等臨時費預算書，計：浦江，慶元，龍游，南田等四縣。
- (四) 各縣區黨部造呈 總理誕辰紀念收支清冊，計：雲和，崇德，建德，義烏，紹興，浦江，遂昌，吳興，慶元等九縣。

## 公文摘要

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一七四號

呈為繳解職會工作人員建築中央黨部捐款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祈鑒核掣據由

呈為繳解職會工作人員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仰祈鑒核掣據事。案奉

鈞會第一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本會為建立中央永久基礎起見，曾於第九十四次常會通過由本黨黨員自力出資建築中央黨部，並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分隊募捐各在案。所有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復經規定：（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自二月份起執行，除分令外，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徵收，彙繳中央，以便轉交中央黨部捐募委員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職會所屬黨部遵照徵收，一俟收有成數分別彙解外，理合檢同職會工作人員繳納上項捐款清冊一份，並捐款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正，備文呈送

鈞會仰祈鑒核掣給收據，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清冊一份（見本刊第一二六期）

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六七一八號

政府公務人員照黨務工作人員捐薪建築中央黨部辦法一律辦理由

案查關於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二項，分令知照在卷。惟政府公務人員，並未規定，現經中央決定；函請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援照黨務工作人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除分函外，特此函知。

右致

浙江省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六五號

奉中央秘書處函准行政院函復辦理統一當典利率案情形特達查照等因轉函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准行政院函開：案准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請令飭迅訂當典利率統一辦法一案，奉批交院核辦，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禁止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飭於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前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北平當商每月取息超過國定利率，飭令減少，諸多困難，滯陳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交前工商部核議；旋據議復，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請示奉指令仍應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違通案。當經令知前工商部及北平特別市政府。嗣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社會局辦理當商減息一案，種種困難未決情形，請予核示；復經本院指令應遵照定案辦理各在案。各地當典事同一律自應遵照國定利率取息，不得由地方政府准許其從習慣辦理，以符功令而惠貧民。准函前由，除令行實業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將訂定當典利率統一辦法一節飭由該部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呈請到會，經奉

飭交核辦在卷。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備文呈請中央鑒核，轉飭實業部，迅予依照新民法，訂定統一辦法，並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義烏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七〇號

爲准省政府 據呈請取締典妻惡習已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取締函達知照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八三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委員會秘字第七九〇號公函內開：以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嚴厲取締典妻，以杜惡習而重女權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切實取締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會。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令復知照在案。准函前由，特此函達該會知照！此致龍游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五七八號

爲准建設廳函復森林登記經依照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令飭各縣市政府認真舉辦至伐木年限亦在該規則內規定似可毋庸再向自治機關登記特函達知照由

案准浙江省建設廳公函內開：「逕啓者：准貴會公函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造林伐木，須向自治機關登記一案。檢同副本，轉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查森林登記，依照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市縣政府辦理，業經敝廳訂定登記書表令飭各縣市政府認直舉辦在案。至森林自栽種之年，起，十年以

內，除整枝間伐外，不得採伐，亦在該暫行規則內明白規定，似可無庸再向自治機關聲請登記，致費周折，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浙江省現行森林法規暨營林方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浙江省現行森林法規暨營林方案一本過會。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函建設廳查核辦理，並令復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餘姚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〇號

爲前頒之各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一種尙欠完善詳明茲經重予修正施行仰遵照由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改選後，應遵照

中央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組，並由本會訂定各縣黨部委員兼職辦法，先後通令飭遵在案。惟查是項辦法，尙欠詳明，各該縣黨部呈報時，往往發生疑問或誤解，茲經本會第六九次委員會議重予修正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檢發是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會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計附發『修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委員限制兼職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 林植夫同志致陳濟棠之公開信

伯南先生：

植夫等一行抵滬，即聞粵中有政變發生，同時而霍廣河代表，即多方恐嚇誘惑，並攔阻植夫等入京，植夫等以身爲國民代表，其目的在於遵奉總理遺教，出席國民會議，不應因本省政局有何等變動而中止，更思噩耗之來，或係出於謠傳，如先生者，在過去革命立有殊勳，其所以擁護中央，討伐張桂，亦極爲熱烈，應不至有何等異動，於是半信半疑之中，相約於五月三日夜車入寧，及翌日抵京，則種種謠傳，均成事實，曰中央四監委古應芬等之反蔣通電也，曰廣東省市黨部之響應通電也，紛至沓來，最後而先生之通電，亦行到達，植夫等深爲先生惶惑不解，因不能不於會畢公暇之今日，貢獻數言，以資採擇。

觀先生等責難蔣公，不外爲胡先生隱退一事，先生等謂蔣公將胡先生拘禁爲違法，今即退一百步，而承認蔣公拘禁胡先生爲事實而是違法，應爲先生等所反對，所力

爭，但先生等既攻擊他人違法，則先生等自身應必守法始可，以法而言，在政的方面，目前有國民會議，在黨的方面，不久亦有全國代表大會召集，此等機關均爲全國民意黨意之最高機關，先生等應先向此等機關提出彈劾，不應率爾興戎，今更退一步言，即假定此等機關，完全不能代表民意與黨意，先生等既係愛黨愛國之人，亦應犧牲一己，不應興師動衆，使無數萬人民犧牲而自處於安全之地位，先生攻擊他人，則知以法爲後盾，其自處則不問法的手續之如何，又如何可以使人信服，况胡先生隱退情形，與先生所宣傳者絕不相同，即一般人民不明真相者亦多云，「此乃黨中事情，與人民無預，人民只要能和平能統一，如此等事件，任再發生若干次，都無問題。」又即有認胡先生拘禁爲事實者，亦多作進一步之解，謂「此乃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內容在。」吾人聞之，可知民意之如何矣。

此屆國民會議，到會代表幾達全部，初不因先生等之破壞而稍減，即先生等所否認之粵省代表，除三數不明事理之人，爲先生一派所恐嚇誘惑者外，其餘大多數無不自動的來京集會，（霍廣河對植夫等云，如果入京赴會，則將來不用想再行返粵，一面在旅舍招致粵妓，以圖鼓惑，復贈譚偉民等數百元，恐嚇鼓惑，則各代表所共同目擊，賄款則係譚對植夫所言，察其意只要另外有人贈額或更多之金錢，則彼亦不難入京者，）粵省代表多數從未過滬，且離開會之期尙早，故主張留滬觀光兩日，中央招待員蕭吉珊先生當即聽各人自由行動，只約於三日夜車入京，及期只霍譚等三數人不知去向，餘人均完全應約，可知吾人絲毫未受何人壓迫誘惑，其行動完全出於一己之自由，否則吾人固不自由，即霍譚等人又豈能自由他去，及入京之後，所受待遇，亦與各省代表相同，除住宿車票與各省代表同樣由中央供給外，此外粵省代表亦只領得公費二百四十元，初亦未多於他人，而且閉會後之二十日，中央招待處決定對各代表一律停止招待，對於吾人自二十一起，亦一律停止，可見吾人此屆之來京既非受何人之威迫，復未受何人之利誘，不但此，即在會場中吾人亦曾簽名提出不利於政府之案多件，亦完全未受政府何等干涉，可知

先生等在粵中宣傳我人絲毫不能自由之爲不明真相，又先生等在粵中宣傳中央諸要人，均已爲蔣公所拘禁，吾人在會場中可發見諸元老如於子右任，張溥泉，戴季陶，吳稚暉，蔡子民，李石曾，張靜江諸先進，每日均踴躍出席，至於張漢卿，何敬之，劉峙，顧祝同，何成濬，韓復榘，何鍵，楊樹莊諸高級將領，亦先生等所宣傳爲一致反對蔣者，吾人在會場中，不獨與之日夕見面，且親聆其對先生發表反對之言論，與擁護中央之意見，凡此皆萬衆週知之事實，而非吾人所能捏造，亦非先生等所能永久隱蔽不使人知者也。

此屆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何以如是之多，會議進行，又何以如是之圓滿，此無他，亦即民意之表示也，民國成立，垂二十年，幾於無年不戰，其最大原因，不外因國家無根本大法，不論何人，都無法可守，因之不論何人，都可以借革命之美名，而作法軌以外之行動，以遂其私意，即如先生此日之行動，無人不認先生有非分之圖，又如古先生之反蔣，一般亦均知其係因要求作粵省主席不遂之故，否則先生乃一軍人，不總司命令是聽，反而依附他人，是何居心？古先生亦何以必盡力向胡公挑撥，離間他人，而與先生深相結託，故先生等之行動無人不認其爲私心

之作用也，然而人民渴望和平統一，已非一日，國民會議之目的，即在於爲中國謀和平統一與建設，亦即總理之遺志，吾人在過去流無數之血，犧牲無數之生命財產，始有此日，誰不愛惜希冀此國民會議之能成功，因之國民會議之召集，完全出於民意，而吾人之出席國民會議，其爲代表民意，更何待言，國民會議開成，約法制定以後，一切糾紛均可由法的軌道解決，此實國家長治久安百年之大計也，先生所有一切意見，何不向國民會議陳之，而必於民會開會之前興兵，則一般謂先生恐民會開成，無以自保，先生又將何辭以辯，至於破壞和平，破壞統一，先生又何法以自免。

不獨此也，赤匪跳梁，中原有糜爛之憂，人民有倒懸之苦，中央動二十萬大兵以剿滅之，江西一省初僅十餘縣未受赤禍，今完全收復者已達三十餘縣，苟無其他變動發生，則至多不出八月，江西赤匪全部可以肅清，贛省三十萬顛沛流離之人民可以安處，進而一切建設均可進行，反之剿匪工作者發生障礙，則不獨江西一省赤匪不能剿除，即中國全國均有赤化危險，今先生乃於中央剿匪正在着着奏功之日，出而反抗中央，此正予赤禍蔓延以絕好之機會，陳濟棠爲容共縱共之罪魁，禍首之罪，將來恐先生亦永

久無以自解，抑此又豈真正愛國之士之所忍爲，先生亦曾一念及此否耶？

更就粵省情形言之，連年被兵，粵人苦之已久，因之而盼望和平之心更切，一般人民因先生年來每月索取四百五十萬之軍費，未有一文報銷，對先生已嘖有繁言，苟粵中今後復因先生而發生戰事，更將無人不歸怨於先生，亦甚明顯，且汪精衛張發奎一派，乃容縱共黨焚殺廣州之人，空前浩劫之石碑猶在，一二一一之記憶尙新，先生於開會紀念之時，亦嘗發爲最熱烈最沉痛之論，而反對汪張者，今乃忽與聯絡，粵人即不移恨汪張之心以恨先生，先生亦將何辭以自飾其矛盾，以取信於人民乎？先生既不能得粵民之信用，而只恃其巧妙之宣傳，則其終於不能立足也明矣，政治必以民意爲依歸，仁人更必顧念民瘼，苟只顧一己之私而殘民以逞，吾知其必終於敗亡也。先生即不愛國，當亦愛省，即不愛省，當亦愛己，今此之行動在先生或者以爲廣東乃革命的策源地，總理曾以一省之力而抗全國，蔣公亦曾以一省之力而完成北伐之功，則今日之下，先生亦不難以之爲推倒中央之策源地，先生乃不自知其錯誤也，總理之能如是，蔣公之能如是，自有其可能之要素在，第一，總理有主義，蔣公能繼承總理之志



，故人民能爲之贊助，其次在彼時軍閥互相割據，自相殘殺，故吾人得以各個將其擊破，今先生既違反民意，復只以一隅欲抗全國，又如何可以成事。

若再就先生個人目前之利害而言，先生之聯絡張桂，不啻引狼入室，第一次桂系之敗，完全敗於先生之手，第二次張桂聯軍之敗，亦先生指揮之，苟非先生或先生當日不取此態度者，張桂必不至一敗至是，則李白張等人之久欲甘心於先生，亦至明之理，既非好相伴，即事急亦奚可相隨，吾人敢斷言張桂軍入粵之日，亦即第八路軍解決之時，先生既不能達到先生之大欲，復永爲粵人所唾罵，吾人知先生只須稍爲冷靜一思，必廢然自嘆其失策也。

至於先生之部曲，果有幾人能隨先生以反抗中央者，先生亦曾一計之乎？自吾人觀之，余漢謀香翰屏李揚敬諸師長之合乎先生果出真意歟？能不因先生之背叛中央而效尤倒戈歟，如李揚敬者蓋先生平日所認爲唯一之心腹也，

## 龍雲同志指斥鄧澤如等電

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委員，各院院長，鈞鑒：國民會議各代表，各部部长，河北張副司令，王主席，湖南何主席，湖北何主席，江西何主任，魯主席，

然而李揚敬正因欲爲師長而背李濟琛矣，先生能保其不再因欲爲總指揮而反戈以向先生乎？世未有不忠於人而冀人之忠乎己者，此等處先生亦曾三思之否耶？

總而言之，蔣公爲衆望所歸，黨國先進，以及全國人民莫不認爲蔣公而外無人能支持此局，蔣公一日在位，中國便一日有和平統一之希望，益以約法告成，人人望治，先生於此日乃以倒蔣號召，身爲戎首，未免太不合於民意，及至無人響應，更引張桂以圖自保，則更大反民意矣，自理勢言，自先生一己之利害言，均無一足取，今爲先生計，惟有自請處分，速將汪精衛等縛獻中央，更速向廣西進兵，將張桂餘孽解決，如是赤匪自可肅清，赤禍亦可避免，粵省三千萬人民亦可永免赤禍，則先生討桂功成之日，亦即中央寬恕先生全國人民諒解先生之時也。愚直之言，尙乞採納，爲幸！

河南劉主席，安慶陳主席，山西商主席，山東韓主席，陝西楊主席，四川劉主席，並轉鄧楊田各軍長，重慶劉督辦，貴陽毛主席，江蘇葉主席，浙江張主席，福建楊主席；

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各路要塞司令，各艦隊司令，全國各省市黨部，上海各報館，均鑒：接誦鄧澤如等卅（卅日）通電，撫拾浮詞，妄肆攻訐，洩一朝之私忿，而不顧大局之安危，曷勝駭異。夫提案彈劾，自有正當程序，今不問全體監委，是否同意，提案是否成立，而遽貿然通電，故作張皇；明明洩忿，而假託公言；明明煽亂，而詭稱護黨。其發動之方式，固已自陷於違法；其煽惑人心，搖動大局之陰謀，更復昭然共見於天下。且既依法提案，自當聽候依法解決，乃不旋踵而有陳濟棠等江（三）電，如響斯應，挾武力以相恫嚇，欲復陷國家於分崩離析之中；稍有人心，宜莫不歎息痛恨，閻馮新敗，赤寇方張，人民之痛苦未蘇，列強之憑陵猶昔，中央秉承遺教，夙夜憂勤，操危慮深，力謀統一。一方將糾紛之局，漸趨建設之途，同屬國人，懷漏舟覆巢之戒，宜如何激發天良，共圖贊護。矧各負責同志，更當體念艱難，顧全大局。若稍一不諒，徇私

害公，逞意氣於一時，置黨國於不顧，是直喪心病狂，自絕於黨。我革命袍澤，本黨同志，洞悉利害，明辨是非，必不致為所搖惑，盲目附和也。蔣公靖安黨國，身繫安危，遣大投艱，精誠不二；受命於黨，何云把持；黨國公忠，豈同刦奪。其挺身以國家之重任，非出於爭權奪利之私，方今收回法權，初開國議，外交內治，急切莫逾此時，方勉竭股肱，以翊贊之不暇，又何忍倒行逆施，相煎太急。雲於蔣公無所偏護，第念內戰頻年，甫有統一希望，蔣公身先北伐，實為完成總理遺志之人。如果有背黨叛國行為，則吾輩亦豈能坐視。若因其忍辱負重，遂責以違法攬權，使當事者救過不遑，誰復為國家任艱鉅，誠不忍統一大局，光明前途，敗壞於一二僉壬之口，伏望舉國同胞，本黨同志，仗義執言，力闢邪說，主張正氣，討伐奸宄，雲雖無似，不敢後人也。謹佈區區，伏維公鑒。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叩魚印。



(1)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表 (十五)

黨部名稱 永嘉縣黨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十九年 月止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填表人簽名盧得瑛

黨部名稱	歷屆時期	黨務沿革	黨部名稱	歷屆時期	黨務沿革	黨部名稱	歷屆時期	黨務沿革
永嘉縣黨部	第一屆十三年五月至十四年八月	第二屆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一月	永嘉縣黨部	第三屆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二月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黨務之歷屆	永嘉縣臨時縣黨部	永嘉縣黨部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名次更黨數	永嘉縣臨時縣黨部	永嘉縣黨部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永嘉縣臨時委員會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王超凡魏準王憲濱鄭振中周元 王項強胡識因	王超凡魏準陳經中吳胡 孝乾周祜鄭振谷項強 因雷候補委員	葉紳張景飛林昭音 魏準吳孝乾為候補委	蘇中常組織部長莊葉 煥秋婦人部王紀商人部 雷農委員秋江工人部	蘇中常組織部長莊葉 煥秋婦人部王紀商人部	蘇中常組織部長莊葉 煥秋婦人部王紀商人部	蘇中常組織部長莊葉 煥秋婦人部王紀商人部	蘇中常組織部長莊葉 煥秋婦人部王紀商人部
歷屆人數				約1200人	約1200人	約1200人	約1200人	約1200人
職數								
歷屆入費計	約計14368元	約計5388元	約計1796元	約計2694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歷屆出費計	約計14368元	約計5388元	約計1796元	約計2694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約計1796元
歷屆所轄黨部數		區黨部四個 區分部二十四個						
歷屆工作摘要	永嘉縣黨務自三十三年五月由王超省 凡來永四年即派王超籌十員大會選 至十省後備員四全縣黨部召集委 返部籌備至四月全縣黨部召集委 即為	十四年八月十五 日召集大會正式 選舉委員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十六年二月北伐 軍地出次於四 各爭三適表決 北抵潮嘉大會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二月抵潮嘉大 會三適表決於
備註	文卷散佚無可查考	同前						

黨部名稱 永嘉縣黨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歷屆時期	第六屆十六年五月至十六年七月	第七屆十六年七月至十六年九月	第八屆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七月	第九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	第十屆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二月
黨部歷變	永嘉縣籌備處	永嘉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永嘉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永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嘉縣黨部
黨稱之歷變	約1200人	約198人	約198人	約374人	319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范良鎮主任兼益烈青農武宣傳部長 盧志鳴部長 徐文玉部長 范龍娟部長 陳祖武部長 陳霖部長 張益烈部長 張農青部長 徐長部長	孔夢文通魏良 孔夢文通魏良 孔夢文通魏良 孔夢文通魏良 孔夢文通魏良 孔夢文通魏良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魏官常務部長周飛農部長葉孝乾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戴福權徐璧君常長陳民
歷屆人數				17人	15人
歷屆經費概計	約計2694元	約計2694元	約9878元	約計5687元	約計13302元
歷屆收入概計	約計2694元	約計2694元	約9878元	約計5687元	約計13302元
歷屆支出概計	約計2694元	約計2694元	約9878元	約計5687元	約計13302元
歷屆所轄黨部名稱與數量		區黨部三個區分部 十一個直屬區分部 二個		區黨部五個直屬區分部 二十五個	區黨部五個直屬區分部 二十四個
歷屆工作摘要				登記黨員 訓練及宣傳	繼續上屆區黨員團體 整理指導訓練民衆及組織
備註					



黨部名稱 瑞安縣黨部

民國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年三月止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填表人簽名蔡組英

歷屆時期	第 十五 年 四 月 至 第 十六 年 二 月	第 十六 年 四 月 至 第 十六 年 二 月	第 十六 年 七 月 至 第 十六 年 十 月	第 十六 年 十 月 至 第 十七 年 七 月	第 十七 年 七 月 至 第 十八 年 二 月
黨部名稱	瑞安縣臨時縣黨部	瑞安縣黨部	瑞安縣改組委員會	瑞安縣臨時執行委員會	瑞安縣指導委員會
歷次之變更					
歷屆人數	無案可稽	450	380		176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宣兼委執教 及委執階國張委員 常執階陳長察 兼永葉長部監 委徐永長部人 執部長部人得 義部農兼黃 戴部職兼 傳組兼委	林組宣兼委執 主纖傳農兼委 病部部民工青 執部長部人年 委戴葉長部女 兼義福林長部 常執階憂項胡 委委執民頃時 及兼委執執 張鑫林黨永委員 陳松何為 何培京員許 林大岳 薛幼林農部黃 長強人長毓候 經雁人長得執 常宣長體青林 兼傳周仁年職 組部公商何 織部長衡人 部張工部周 謝雪仙常務 組組部部長 張紳委員 胡封	九人		
職數	無案可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歷屆入經費計	無案可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歷屆出經費計	無案可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歷屆所轉黨部名稱與數量	無案可稽	區黨部五個 區分部二十四個	區黨部五個 區分部二十四個	同前	區黨部四個 區分部四個 區黨部第一區 直屬第一區分部
歷屆工作摘要	舉行全縣代表大會	改組下級各區分黨部並成立農工商青年團體	改組下級黨部舉行全縣代表大會	改組農工商婦女等協會及青年團體	舉行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全縣代表大會
備註					









